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智慧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4

采 购 人：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智慧教学环境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4

项目名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智慧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总价 99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报价各单价或总价任意一项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各学院实验实训室智慧教学环境升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

-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4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

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 1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50-356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2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60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u>

	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_/_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另行通知 (4) 收取账号：另行通知 (5) 退还时间：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u>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u> (3) 收费标准: <u>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滁公管〔2025〕1 号)执行。</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递交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u> 接收部门: <u>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0550-3566169、0550-3519517； 通讯地址：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 101 号、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2 楼。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 伏庚：17755080811。 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
--	--	---

		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

		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

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

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u>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滁州城市职业学院</u>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u>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u>
4	免费质保期	<u>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u>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 限价 单价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1	98 寸 智慧黑板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98 英寸，刷新率：60Hz，分辨率：3840*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50 点触控及 50 点书写划线。（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3.2mm，硬度≥莫氏 7 级，石墨硬度≥9H。 3. ▲智能交互黑板需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以 45 度角观察屏幕，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 度可见屏体图像。（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安全及能效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2. 智能交互黑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3. 智能交互黑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4.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三、教学要求 1.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29	21000	台	是	

	路全功能的 Type-C 接口。（投标时提供接口照片佐证该项功能） 2. ▲为方便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黑板非转接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 1 路。（投标时提供接口照片佐证该项功能） 3. 智能交互黑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 4. 为方便维护,智能交互黑板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 5.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按键≥ 6 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前置按键采用钢琴式按键设计, 向上倾斜, 提升直立可视角度, 符合人体工学。 7. 智能交互黑板接口具备丝印中文标识,符合各学科教师使用需求。 8.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 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 8 核 CPU、4 核 GPU。 Android 系统版本≥ 14.0, 内存$\geq 8G$, 存储$\geq 64G$。（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 2.2 声道, 最大功率$\geq 80W$, 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 1 米处声压级$\geq 90dB$, 10 米处声压级$\geq 80dB$; 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 100Hz。（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 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geq 1900W$, 可输出最大分辨率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 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 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 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geq 180^{\circ}$,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2.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按键,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投标时提供接口照片佐证该项功能）					
--	---	--	--	--	--	--

	13. 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iod 双系统同时上网。 14. 具备无线（包括 Wi-Fi 和 Bluetooth 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5.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20 个。在 Android 连接 Wi-Fi 上网（STA）的情况下，Windows 会同步连接网络。Android 下支持自定义 AP 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16. ▲无需打开智能交互黑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支持单独前拆维护。（投标时提供接口面板单独拆卸照片佐证该项功能） 17. ▲整机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不低于 15 万小时。（投标时提供测试合格证书扫描件） 四、应用功能要求 1. 整机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 15 个，并支持自定义开关，可设置自动隐藏时间，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 2.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3. 整机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 4. 支持智能手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教学操作。 5. 安卓界面采用 4K UI 设计，图标与按钮边角显示无锯齿，字体渲染平滑，提升用户体验。 6. 无 PC 状态下，安卓系统支持白板授课，可以实现书写、擦除、撤销、恢复、插入工具及分享等多项功能，同时支持对白板进行初始设置，如背景、笔迹颜色、粗细及橡皮等功能的预设。 7. 支持预设仅允许用细笔书写模式或允许					
--	---	--	--	--	--	--

		用细笔或手指书写模式，细笔可用于书写，手指可用于拖动漫游，实现手笔分离的教学效果。 8.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漫游功能，可无限延伸白板空间，满足更大空间的板书需求。在漫游功能下，支持对当前页面进行自由缩放，双击漫游可一键恢复画布至原始位置和大小。 9. 支持全选页面或部分页面进行二维码分享，支持 PNG、JPEG、PDF 等多种格式，支持加密分享，支持快速保存到 USB 设备。 10. ▲可将手写文字、句子、英文单词识别为印刷体，支持自定义颜色；手写识别支持设置中文、英文等不少于 19 种语言包，满足多语言教学需求。识别后的内容支持颜色修改、复制、剪切等，文字内容还支持转至会议纪要。（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会议纪要支持手写输入文本，每项会议纪要都能根据笔迹书写范围和文本内容自动调整窗口大小，灵活适应。书写笔迹可轻松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每项会议纪要可随意删除或调整顺序；会议纪要支持一键生成二维码分享，扫码即可快速获取内容，扫码显示的会议纪要内容会自动过滤空白项。（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智能图形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绘制的矩形、三角形、圆形、椭圆形、箭头等不少于 5 种常见平面图形。识别后的图形支持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等功能。 13. 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批注和擦除功能，支持硬笔、软笔、荧光笔等多种笔型选择，支持笔迹颜色和粗细设置。支持橡皮擦、选中文字擦除以及一键清页功能，进行一键清页操作时会有二次确认提示，有效避免误操作。 14.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二维及三维图形的灵活调用，支持设置图形的线条颜色和填充颜色，可以对线条和填充颜色的透明度进行设置。				
--	--	---	--	--	--	--

		五、侧板 1. 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 2. 板面光泽度需符合 GB28231-2011 标准，不高于 8 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 3. 板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支持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脱漆面积不明显大于 5%达到 0 级标准。 4. 板面抗冲击性需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漆膜耐冲击无裂纹现象。 六、内置电脑 1. 采用标准接口，模块化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不低于 12 代 i7 处理器； 3. 内存：≥16G DDR4； 4. 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非外扩展具备 6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 3 路 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6. 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七、配套软件： 软件界面至少涵盖教学管理（不少于班务、课表、作业、互动白板）、资源管理（不少于 3D 模型、AI 生成）、用户管理及系统配置，要求支持多终端、数据安全与高并发，并提供云端部署及配套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学管理模块 1. 教学班级管理：需支持按学期切换，手动新增或导入教学班，可设置学年学期、课程名称、教学班名称、封面、上课周次及时间等内容，并支持编辑、删除操作。 2. 课表管理：教师可按学期查看课表，支持学期维度与周维度切换。 3. 教学内容管理： (1) 教师可按教学班设置每周课堂内容，支持上传至少 8 类教学附件（不少于图片、视频、音频、PPT、网页、表格、3D 模型、实操软件），并支持本地上传、校方资源库引用及个人资源引用。 (2) 附件需支持在线预览，3D 模型需兼容 glb、obj、fbx 等格式，实操软件需支持 exe 文件调用。 4. 作业管理：教师可按教学班发放作业，设置名称、要求、附件及截止时间，支持按提				
--	--	--	--	--	--	--

	交状态、评分状态、姓名、学号筛选。提交截止后，需支持逐个评分及评语填写，并可导出单次作业评分列表。 5. 通知管理：教师可发放教学班通知，设置标题、内容及附件，支持查看已读率及单个学生阅读状态，支持按姓名、学号筛选，并导出阅读情况。 6. 学生信息管理：教师可新增/移除教学班学生，支持邀请码、手动输入学号/姓名及批量导入名单三种方式。学生信息需支持展示姓名、学号、性别、手机号、年级、院系等字段，支持多维度筛选。 （二）教学班互动白板模块 1. 白板基础功能要求： (1) 支持课前内容布置、课中混合式互动教学及课后回顾，兼容 PC/大屏模式切换。 (2) 支持画布背景切换，至少支持无背景、网格背景、点阵背景三种模式，至少支持 11 种画布颜色选择。 (3) 支持拖拽、选择、放大缩小、全屏及画布导出，至少支持导出图片和 PDF 格式。 2. 互动工具要求： (1) 实时签到功能：支持实时签到，支持查看实时签到状态，导出历史结果。 (2) 投票功能：支持自定义投票名称、选项个数及选项内容，支持实时统计投票数据，支持导出数据。 (3) 计时器功能：教师可以发起正计时/倒计时，对于进行中的计时器可以暂停。 (4) ▲音视频会议功能：支持全班实时音视频互动，教师发起音视频互动后，白板内所有在线用户可以开启音频/视频进行沟通。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佐证该项功能） (5) 分组会议功能：支持线上分组讨论，支持多种分组模式，包括自动分配、手动分配及自由选择分组，每组独立画板，支持音视频隔离，即小组画板开启音视频后与主会场画布音视频会隔离。 （三）资源管理模块 1. 资源探索功能 (1) 支持教师查看、预览校内资源包，支持按名称、类型搜索，并收藏至个人资源库 (2) ▲支持不少于 glb、obj、fbx、exe 等格式的 3D 资源模型拆解组装，支持零部件预					
--	--	--	--	--	--	--

		览及说明查看功能。（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佐证该项功能） 2. 个人资源库 (1) 个人资源库来源至少包括本地上传、资源库收藏、AI 生成三类，需支持分类管理与快速检索。 (2) ▲AI 生成 3D 模型：支持通过文本/图片生成 3D 模型，生成结果可预览并保存至个人资源库中。（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佐证该项功能） 3. 为保证 AI 功能安全性、兼容性及合法版权，所投软件需具备自主建设有 AI 大模型。 （四）用户管理模块 1. ▲教职工管理：校管理员可增删改查部门及教职工信息，支持按性别、职工类型、工号等搜索，教职工信息需包含姓名、工号、部门、身份证号等字段。（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佐证该项功能） 2. 学生管理：支持院系、专业、班级增删改查，学生信息需包含学号、年级、联系方式等，支持按多维度筛选。 （五）系统管理模块 1. 学年学期管理：校管理员可新增/编辑/删除学年学期，设置教学周起止时间及节假日自动抓取。 2. 个人设置：教师/学生可查看并修改个人信息（头像、联系方式、密码等），支持手机号与密码重置。 3. 消息通知：教师接收作业截止提醒，学生接收教学班变动及评分通知，所有提醒需支持一键跳转详情页。					
2	98 寸交互平板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98 英寸，刷新率：60Hz，分辨率：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50 点触控及 50 点书写划线。（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3.2mm，硬度≥莫氏 7 级，石墨硬度≥9H。 3. 智能交互平板双侧边框宽度≤17mm，提升视觉效果及教学沉浸感。	12	19200	台	否	

	二、安全及能效要求 1. 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2. 智能交互平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3. 智能交互平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4. 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有效防护推拉黑板对外接设备的撞击。为方便不同厚度 U 盘接入,开合角度 $\geq 100^{\circ}$。 5.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三、教学要求 1.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具备数据传输、充电等功能)。 2. 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平板非转接 HDMI 输入 ≥ 2 路, HDMI 输出 ≥ 1 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3.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 4. 为方便维护,智能交互平板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平板向上掀起角度 $\geq 30^{\circ}$。 5.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按键 ≥ 6 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 6. 前置按键采用钢琴式按键设计,向上倾斜,提升直立可视角度,符合人体工学。 7. 智能交互平板接口具备丝印中文标识。 8.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 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 核 CPU、4 核 GPU。Android 系统版本 ≥ 14.0,内存 $\geq 8G$,存储 $\geq 64G$。 9. 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 声道,最大功率 $\geq 80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					
--	---	--	--	--	--	--

	声压级$\geq 90\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80\text{dB}$；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 100Hz。 10.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geq 19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11.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2.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按键，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13. 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iod 双系统同时上网。 14. 具备无线（包括 Wi-Fi 和 Bluetooth 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5. 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20 个。在 Android 连接 Wi-Fi 上网（STA）的情况下，Windows 会同步连接网络。Android 下支持自定义 AP 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16. 无需打开智能交互黑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支持单独前拆维护。 四、应用功能要求 1. 整机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 15 个，并支持自定义开关，可设置自动隐藏时间，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 2.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3. 整机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 4. 支持智能手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教学操作。					
--	---	--	--	--	--	--

	5. 为节约用电,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6. 智能节电,可自定义设置,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 7. 设备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接入交互黑板时,智能交互黑板可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8. 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显示,在断开连接后,弹出确认,10 秒后返回之前信号源。 9. 设备支持远程升级,及时给用户推送新版应用。 10. 安卓界面采用 4K UI 设计,图标与按钮边角显示无锯齿,字体渲染平滑,提升用户体验。 11. 无 PC 状态下,安卓系统支持白板授课,可以实现书写、擦除、撤销、恢复、插入工具及分享等多项功能,同时支持对白板进行初始设置,如背景、笔迹颜色、粗细及橡皮等功能的预设。 12. 无 PC 状态下,白板背景支持颜色背景和图案背景设置,颜色背景提供不少于 6 种预设颜色,并支持自定义更多颜色;图案设置包括拼音格、四线三格、音符、五线谱、信纸、田字格、篮球场地、足球场地等不少于 8 种类型,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背景图案。 13. 支持预设仅允许用细笔书写模式或允许用细笔或手指书写模式,细笔可用于书写,手指可用于拖动漫游,实现手笔分离的教学效果。 14.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漫游功能,可无限延伸白板空间,满足更大空间的板书需求。在漫游功能下,支持对当前页面进行自由缩放,双击漫游可一键恢复画布至原始位置和大小。 15.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背景漫游设置:白板上批注书写的内容既可与背景画布同步无限漫游,也可设置为批注内容独立漫游而背景画布保持固定,以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 16. 支持全选页面或部分页面进行二维码分享,支持 PNG、JPEG、PDF 等多种格式,支					
--	---	--	--	--	--	--

	持加密分享，支持快速保存到 USB 设备。 17. 可将手写文字、句子、英文单词识别为印刷体，支持自定义颜色；手写识别支持设置中文、英文、日语、韩语、荷兰语、丹麦语、波兰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不少于 19 种语言包，满足多语言教学需求。识别后的内容支持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文字内容还支持转至会议纪要。 18. 会议纪要支持手写输入文本，每项会议纪要都能根据笔迹书写范围和文本内容自动调整窗口大小，灵活适应。书写笔迹可轻松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每项会议纪要可随意删除或调整顺序；会议纪要支持一键生成二维码分享，扫码即可快速获取内容，扫码显示的会议纪要内容会自动过滤空白项。 19. 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智能图形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绘制的矩形、三角形、圆形、椭圆形、箭头等不少于 5 种常见平面图形。识别后的图形支持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等功能。 20. 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批注和擦除功能，支持硬笔、软笔、荧光笔等多种笔型选择，支持笔迹颜色和粗细设置。支持橡皮擦、选中文字擦除以及一键清页功能，进行一键清页操作时会有二次确认提示，有效避免误操作。 21.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二维及三维图形的灵活调用，支持设置图形的线条颜色和填充颜色，可以对线条和填充颜色的透明度进行设置。 22.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插入文档、文本框、便利贴、图片、浏览器、尺子、表格、思维导图、会议纪要、截屏等多种教学辅助工具，支持通过手写添加便利贴内容，移动便利贴时，所写内容会随便利贴同步移动。 23. 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页面预览功能，可一键全选所有页面或单独选择特定页面进行保存。 五、内置电脑 1. 采用标准接口，模块化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CPU 采用不低于 12 代 i7 处理器；					
--	---	--	--	--	--	--

	3. 内存：≥16G DDR4； 4. 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5. 接口：非外扩展具备 6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 3 路 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6. 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六、标配可移动支架； 七、配套软件： 软件界面至少涵盖教学管理（不少于班务、课表、作业、互动白板）、资源管理（不少于 3D 模型、AI 生成）、用户管理及系统配置，要求支持多终端、数据安全与高并发，并提供云端部署及配套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学管理模块 1. 教学班级管理：需支持按学期切换，手动新增或导入教学班，可设置学年学期、课程名称、教学班名称、封面、上课周次及时间等内容，并支持编辑、删除操作。 2. 课表管理：教师可按学期查看课表，支持学期维度与周维度切换。 3. 教学内容管理： （1）教师可按教学班设置每周课堂内容，支持上传至少 8 类教学附件（不少于图片、视频、音频、PPT、网页、表格、3D 模型、实操软件），并支持本地上传、校方资源库引用及个人资源引用。 （2）附件需支持在线预览，3D 模型需兼容 glb、obj、fbx 等格式，实操软件需支持 exe 文件调用。 4. 作业管理：教师可按教学班发放作业，设置名称、要求、附件及截止时间，支持按提交状态、评分状态、姓名、学号筛选。提交截止后，需支持逐个评分及评语填写，并可导出单次作业评分列表。 5. 通知管理：教师可发放教学班通知，设置标题、内容及附件，支持查看已读率及单个学生阅读状态，支持按姓名、学号筛选，并导出阅读情况。 6. 学生信息管理：教师可新增/移除教学班学生，支持邀请码、手动输入学号/姓名及批量导入名单三种方式。学生信息需支持展示姓名、学号、性别、手机号、年级、院系等字段，支持多维度筛选。					
--	---	--	--	--	--	--

	(二) 教学班互动白板模块 1. 白板基础功能要求: (1) 支持课前内容布置、课中混合式互动教学及课后回顾, 兼容 PC/大屏模式切换。 (2) 支持画布背景切换, 至少支持无背景、网格背景、点阵背景三种模式, 至少支持 11 种画布颜色选择。 (3) 支持拖拽、选择、放大缩小、全屏及画布导出, 至少支持导出图片和 PDF 格式。 2. 互动工具要求: (1) 实时签到功能: 支持实时签到, 支持查看实时签到状态, 导出历史结果。 (2) 投票功能: 支持自定义投票名称、选项个数及选项内容, 支持实时统计投票数据, 支持导出数据。 (3) 计时器功能: 教师可以发起正计时/倒计时, 对于进行中的计时器可以暂停。 (4) 音视频会议功能: 支持全班实时音视频互动, 教师发起音视频互动后, 白板内所有在线用户可以开启音频/视频进行沟通。 (5) 分组会议功能: 支持线上分组讨论, 支持多种分组模式, 包括自动分配、手动分配及自由选择分组, 每组独立画板, 支持音视频隔离, 即小组画板开启音视频后与主会场画布音视频会隔离。 (三) 资源管理模块 1. 资源探索功能 (1) 支持教师查看、预览校内资源包, 支持按名称、类型搜索, 并收藏至个人资源库 (2) 支持不少于 glb、obj、fbx、exe 等格式的 3D 资源模型拆解组装, 支持零部件预览及说明查看功能。 2. 个人资源库 (1) 个人资源库来源至少包括本地上传、资源库收藏、AI 生成三类, 需支持分类管理与快速检索。 (2) AI 生成 3D 模型: 支持通过文本/图片生成 3D 模型, 生成结果可预览并保存至个人资源库中。 3. 为保证 AI 功能安全性、兼容性及合法版权, 所投软件需具备自主建设有 AI 大模型。 (四) 用户管理模块 1. 教职工管理: 校管理员可增删改查部门及					
--	--	--	--	--	--	--

		教职工信息，支持按性别、职工类型、工号等搜索，教职工信息需包含姓名、工号、部门、身份证号等字段。 2. 学生管理：支持院系、专业、班级增删改查，学生信息需包含学号、年级、联系方式等，支持按多维度筛选。 （五）系统管理模块 1. 学年学期管理：校管理员可新增/编辑/删除学年学期，设置教学周起止时间及节假日自动抓取。 2. 个人设置：教师/学生可查看并修改个人信息（头像、联系方式、密码等），支持手机号与密码重置。 3. 消息通知：教师接收作业截止提醒，学生接收教学班变动及评分通知，所有提醒需支持一键跳转详情页。					
3	集中管理控制平台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2. 平台支持本地化和云端两种部署方式。 3. 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身份手机验证码，保障系统安全性。 4. 多层级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信息。 一、设备控制 5. 设备详情：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支持一键查看设备已安装应用情况，支持查看 windows 激活状态，支持查看 office 激活状态，支持查看 windows 版本信息，支持查看设备 IP 地址，支持查看当前设备序列号、声音及显示设置模式。 6. 即时操作控制：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触控状态切换，屏幕锁、通道切换、音量调节、打铃设置等，支持系统还原、系统备份，支持设置显示模式，显示模式支持标准、鲜艳、明亮、护眼，支持声音模式设置，声音模式至少包含标准、教师、会议、影院四种场景设置，支持一键设置系统桌面	1	5600	套	否	

	壁纸。 7. 定时操作控制：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 8. 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已执行数量等内容。 9. 屏幕锁：支持对单个设备或多个设备进行远程一键锁屏指令下发，可设置计划时间下发。 10. ▲开机锁屏：支持一键批量设置开机锁屏功能、修改锁屏密码、设置锁屏模式、自定义锁屏壁纸等操作；开机锁屏支持一键批量设置开机锁屏功能、一键修改锁屏密码、一键禁用密码锁屏等，支持自定义时间段锁屏功能生效；为防止学生破解给管理工作造成困扰，锁屏设置支持联网禁用密码解锁，开启此功能时，设备联网状态下，禁用密码解锁，只能通过扫码解锁；支持锁屏时段设置为全天或自定义时间。（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冰点管控：可按场地、设备状态、设备名称对冰点管控设备进行重启、批量冻结、批量解冻，可对单台设备或多台设备进行批量设置，可冻结单个盘符或多个盘符，统计开启冰点设备总数。 12. 冰点穿透：可按照时间段设置冰点穿透功能，在设置时间段可对教学软件进行教学软件更新，超出时间段则启动冰点保护功能。 13. 冰点限制：支持单台或多台设备开启冰点限制功能，下发虚拟内存一键设置。 14. 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 15.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	---	--	--	--	--	--

	16. 软件管理：支持上传软件至平台，自动下发至桌面进行自动运行安装。 17. 远程巡课：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不少于 80 台；可切换摄像头画面，支持学生画面、教师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18. 支持查看摄像头直播画面，6 路视频流显示画面，支持每 30S 进行轮巡。 19. 支持在巡课时进行巡课喊话、巡课备注（可以截取屏幕并备注）和教学评价（课程维度点评及课程亮点记录），并可在巡课记录中查看巡课备注以及教学评价的相关信息。 20. 视频直播：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开始时，接收端弹出 10 秒倒计时提醒，直播时间结束时，自动关闭直播。 21.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22. 发布文字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发布信息后，平台会筛查内容是否含有违规或敏感信息，若无则可发布，若有则会提醒进行修改。下发任何形式的课间文化均需要审核员进行审核，审核员通过才能完成下发任务。 23. ▲设备告警列表：可根据设备类型、处理进度、自定义时间段进行查看；设备异常详情至少包括信号通道跳转异常、屏幕显示异常、无法连接 WIFI 兆按键无作用、快捷键不能用等。（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设备状态列表：将内存占用过高、CPU 占用过高、屏温过高情况检测并预警。内存使用告警显示正常设备占比量和告警设备告占比量；CPU 使用告警以饼状图的形式，显示正常设备、告警设备、报修设备的总数量；磁盘使用警告率列表：显示正常设					
--	--	--	--	--	--	--

	备占比量和告警设备告占比量。 25. ▲设备告警：按紧急、重要、一般三种程度分类，包括显示软硬件相关的异常状态、修复情况，以及对双侧快捷键、触摸框、无线网卡驱动、显卡驱动、消息中心、屏幕温度高、第三方 OPS 告警等。（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设备运维增长趋势：显示环比增长率、各类设备环比增长率、同比增长率内容展示。 27. 系统优化：下发自动化策略，可根据开机状态、系统保护状态、具体下发状态、工具执行状态进行筛选下发。 28. 软件审核：支持查看并处理第三方软件静默安装的申请，可对软件进行审核。 29. 报修查询统计：可查看报修 ID、产品类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所属学校、故障内容、报修时间，并且可自定义时间导出报表。 30. 设备检测：显示设备信息、可远程将系统备份、还原、重启，并且支持设备检测。 31. 固件包管理：可将设备远程固件包升级。 32. 升级日志：支持查看所有类型账号的固件升级日志；日志类型中包括自动升级、手动升级。 二、数据统计 33. 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34. 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 格式导出。 35. 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三、基础设置 36. 学校信息：支持查看学校信息，学校编号、设备授权数量、学校地址、校管理员名称、联系电话等。 37. 分组设置：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并可以对分组					
--	---	--	--	--	--	--

		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分组属性定义“教室”，包含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普通教室等类型。 38. 设备设置：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进行筛选；支持批量查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编码、设备序列号；支持批量移动设备、导出设备列表、批量删除设备。 39. 设置：支持查看姓名、账号、分组权限，支持手机号开通，编辑、批量删除等功能。 40. 综合设置：远程巡课画面分辨率以及码率，并可配置校本资源 URL 链接。 41. 登录日志：支持查看登录平台情况，包含账号、登录时 IP 地址、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登陆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时间段、账号、名称等进行对登录情况进行筛选。 四、集控运维移动端 1. 查看设备当前在线数、设备总台数、在线率、开机率。 2. 实时查看在线离线设备，对一台或多台设备集中管理，交互设备可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和文字发布操作；支持实时监控桌面画面，交互设备、录播主机的摄像头巡课功能，同样支持巡课备注及教学评价。查看当前设备使用、详情：包含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 盘容量、音量、开机时长、童锁状态信息。 3. 实时查看全校设备使用情况：如设备活跃度、软件使用排行、设备在线数量、设备使用时长分布等。 4. 查看管理员基本信息：账户、角色、学校；查看设备控制命令异常数。 5. 支持在线设备数据报表一键导出 PDF，可按日、周、月分别导出数据报表。					
4	扩声系统	1. 拾音扩音麦：指向特性≥ 120度，拾间距离≥ 5米。频率响应：100-18000Hz；灵敏度：-32dB；根据教室大小与设备拾音能力自行配置，满足教学要求即可； 2. 音频处理器：满足教学应用，支持≥ 3支不同类型麦克风输入；支持线性音频输入；支持 48V 供电；提供功放扩音功能；实现回声消除和背景降噪功能，防止教学环境中的翻书、桌椅移动的噪声收录。 3. ▲支持抗混响功能，支持无线麦、课件（电	41	3300	套	否	

		脑、笔记本、投影)和吊麦自动切换。无线麦优先级最高,当无线麦有输入时,自动降低或关吊麦、课件输入,使得录制下来的声音清晰;当无线麦无输入,课件有输入时,自动降低或关闭吊麦输入,录制下来的课件声音清晰;当无线麦、课件无输入时,吊麦正常采集和扩声;;(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所投音频处理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设备可在低温和高温环境下正常工作,要求根据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无源音响:为了声音效果,采用专业教学音箱,壁挂在黑板两侧,混响时间、噪声级(A计权)、语言的清晰度和声场均匀度等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教学要求; 6. ▲为保证教室最终的声音效果,中标人需要在项目投标时依据国家标准要求出具声学检测包括混响时间,语言传输系数 STI,声压级等声学指标的测量报告,并且测量报告具备权威性,所用测量仪器须符合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认证。(提供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 声学指标目标值包括:1、平均等效声压级:在 60-65dB(A)之间,避免过大或过小影响听觉舒适度;2、信噪比提升量:≥9dB;3、声场不均匀度:≤6dB,保证各个听课位置的声压级相差较小;4、语言传输指数(STIPA):0.62,保障扩声系统的语言可懂度。 7、扩声系统须至少保障 120 平方米左右教室的教学使用,各区域声音分布均匀。					
5	拆旧、安装、调试、培训	1、教室原有设备的拆除,搬运到指定地方等并完成新设备的全部安装工作。 2、工程师在实施现场完成调试、培训及监督工作等; 3、提供使用培训,指定专职培训师 8 小时内线下响应等。	1	9700	项	否	
总体要求							

1、项目交付需提供设备产品培训和操作讲解服务，内容涵盖产品功能介绍与操作指南，并在培训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手册，指导授课教师进行使用及教学工作。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要承担新购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项目相关配套工程由中标人一并完成，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工作量及风险，中标后不允许再追加报价。

三、报价要求

1. 中标人需按所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涉及设备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可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项目涉及到安装过程的弱电配套实施内容，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学校勘查现场后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4. 保洁清理：包含现场所有的垃圾清运房间保洁费用（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包干，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后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在上课期间静默施工并做好保护的相关要求需满足，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6. 采购需求参数中所要求“支持”内容在供货时须配套提供，所有价格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7. 综合单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用户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课程和视频等参考资料；

使关键用户能够理解并熟练掌握标准软件及设备的流程操作，为后续的软件系统运行做准备，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自如的地运行该设备及软件，使客户了解设备产品及软件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1）提供免长途服务电话 7 x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

（2）网络对话交流提供 7 x 8 小时的开通服务；

（3）确保用户在 1 小时内能获得服务响应；

（4）一般问题通过电话或网络 1 小时内能获得服务响应并给出处理方案，在电话指导与远程登录均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将及时派遣工程师上门服务；

（5）售后服务，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有专业人员接听并及时做好反馈记录，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始供货，至/年/月/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八）交货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九）验收：

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 在产品进场和验收时，中标单位提供合格的辅证材料，功能部分需提供演示，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评委验收，采购人有权对照投标响应参数进行产品验收，如出现负偏离或偏差，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产品验收前必须保证合格；按甲方要求送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规格要求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更换所有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十）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 4 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按评分标准执行)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 1、标“★”的技术参数，以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标注“▲”项的技术参数，以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2 分，共 20 项，满分 40 分； 3、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或逐条列明，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	0-40 分

		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内所有内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或投标时所提供的演示或报告等材料，在供货时发生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考虑供货安装（人员劳动力、施工安装技术措施等）、验收方案、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等： ①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方案详尽，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②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方案齐全，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简单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③供货安装、验收内容简单，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不缺项的得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人员、时间、内容的培训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0-5分

		(1) 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培训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培训内容丰富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有保障措施，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实用性，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简单、基本完整，考虑了一定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与维保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与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与维保服务措施详尽、维修响应时间及时、备件供应保障充足、人员售后配置详细、远程报修服务方案全面、实时维修统计详尽，能保障采购人获得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2) 售后与维保服务措施完整、维修响应时间及时、具有备件供应保障措施、配置售后人员、具有远程报修服务的得 4 分； (3) 售后与维保服务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备件供应保障、配置售后人员、远程报修服务措施不全或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资信部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信息化项目（实施内容至少包含智慧黑板）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采购合同。	0-4 分
	产品实力	所投产品或投标人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设备管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类 （2）自动点名助手类 （3）麦克风处理软件类 （4）定向教学音箱软件类 合计 4 项，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0-4 分
	人员配套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 证书应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或人社部门颁发。 2. 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0-4 分
	免费质保承诺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3 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	0-3 分

		的免费质保期的加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质保期限增加时间不满一个整年度的不计分），提供承诺书，写明质保年限，格式自拟。 注：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注:上述价格如有前附表规定的扣除，则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货物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

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卖方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买方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5) 货物在验收时，卖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卖方提供的必要文件。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

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2）

(1) 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7) 其他（如有）。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6) 其他（如有）。

(1) 投标响应表

1.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1.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6)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其他（如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

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